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1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”麥迪森”信美爽眼藥水Sinmesone eye drops “medicine”（內衛藥製字第012342號）」因一級危害之藥品回收乙案，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，其相關品項健保給付事宜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衛生局104年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056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”麥迪森”信美爽眼藥水Sinmesone eye drops “medicine”（內衛藥製字第012342號）」藥品，業經主管機關於104年2月3日認定完成回收作業，將予辦理給付作業，自104年3月1日回復該2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另因該製造廠原係通過PIC/S GMP之藥廠，PIC/S GMP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已逾效期，且經主管機關執行PIC/S GMP例行性查核涉及嚴重違反GMP規定，業不具PIC/S GMP條件，故本案藥品共2種規格品項5mL及10mL將自104年3月1日以下不具PIC/S GMP之品質條件回復健保給付，給付價格如下

：

(一)Sinmesone eye drops “medicine” 5mL(健保代碼N012342421)回復給付為每瓶13元。

(二)Sinmesone eye drops “medicine” 10mL(健保代碼N012342429)回復給付為每瓶34.4元。

四、原符合PIC/S GMP之品項，健保代碼NC12342421及NC12342429自104年3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麥迪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15/02/06
09:53:14
章

裝

訂

線